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南簡字第474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　白富中

　　林奇儒

被　　告　新亞億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憲

被　　告　蔡佳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新亞億實業有限公司、楊文憲、蔡佳伶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捌仟貳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楊文憲、蔡佳伶前於民國108年3月18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，擔保對被告新亞億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新亞億公司）對原告到期（包括加速到或其他事由）應負而

尚未清償之現在（包含已到期之債務）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被告新亞億公司並於同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3月26日起至111年3月26日止，利息按週年利率2.24%計算（即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0.8%＋加碼年利率1.44%），自借款日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還本息，若未依約繳款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簽訂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及授信核定通知書。詎被告新亞億公司於110年10月4日繳款1,632元後即未依約繳款，依上開授信總約定書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齊，被告新亞億公司尚欠本金398,286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並經原告多次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爰依民法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連帶清償借款之責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查詢資料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被告新亞億公司登記基本資料、被告楊文憲、蔡佳伶戶籍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49頁、第71-75頁），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審酌，本院審酌前開證據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

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第一審訴訟費用為4,3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判決乃法院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育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珊姍